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9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六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一）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二）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三）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四）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五）审理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六）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七）按照法律规定复核死刑、死缓刑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核准死刑案件；（八）审理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案件和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假释案件；（九）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十）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受理外地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统一协调、管理、监督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十一）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十二）监督、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十三）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

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讨论法律、法规草案；（十四）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审判辅助、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中级人民法院和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法院院长、副院长等领导人员；（十五）指导全省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统一编报法院系统财务、装备计划，负责财务、装备管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负责法院系统对外交流；（十六）指导和开展全省法院系统的法制宣传报道工作；（十七）负责全省法院内部监督工作；（十八）办理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和110个中、基层法院决算组成。

纳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3.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包括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武汉铁路运输法院、襄阳铁路运输法院。

4.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下陆区人民法院、铁山区人民法院、西塞山区人民法院、大冶市人民法院、阳新县人民法院。

5.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茅箭区人民法院、张湾区人民法院、丹江口市人民法院、郧阳区人民法院、郧西县人民法院、竹山县人民法院、竹溪县人民法院、房县人民法院。

6.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沙市区人民法院、荆州区人民法院、江陵县人民法院、松滋市人民法院、公安县人民法院、石首市人民法院、监利市人民法院、洪湖市人民法院。

7.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宜都市人民法院、枝江市人民法院、当阳市人民法院、远安县人民法院、兴山县人民法院、秭归县人民法院、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葛洲坝人民法院。

8.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老河口市人民法院、枣阳市人民法院、宜城市人民法院、南漳县人民法院、谷城县人民法院、保康县人民法院、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9.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

10.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钟祥市人民法院、京山市人民法院、沙洋县人民法院。

11.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孝昌县人民法院、大悟县人民法院、安陆市人民法院、云梦县人民法院、应城市人民法院、汉川市人民法院。

12.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团风县人民法院、红安县人民法院、麻城市人民法院、罗田县人民法院、英山县人民法院、浠水县人民法院、蕲春县人民法院、武穴市人民法院、黄梅县人民法院。

13.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嘉鱼县人民法院、赤壁市人民法院、通城县人民法院、崇阳县人民法院、通山县人民法院。

14.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包括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恩施市人民法院、建始县人民法院、巴东县人民法院、利川市人民法院、宣恩县人民法院、咸丰县人民法院、来凤县人民法院、鹤峰县人民法

院。

15. 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广水市人民法院、随县人民法院。

16. 仙桃市人民法院

17. 天门市人民法院

18. 潜江市人民法院

19. 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

20. 沙洋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5,51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01,457.8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3,802.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0,259.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99.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53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313.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1,751.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318.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880.11
总计	30	489,631.85	**总计**	60	489,631.8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9,313.42	425,511.08					43,802.34
2040501	行政运行	260,092.66	252,238.51					7,854.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77.11	42,546.50					5,430.61
2040504	案件审判	75,946.81	52,939.45					23,007.36
2040505	案件执行	170.37	157.00					13.37
2040506	“两庭”建设	15,415.81	10,007.26					5,408.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80.51	18,117.89					66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40.44	19,821.80					518.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54.95	9,824.36					730.5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5	0.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14	499.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70.05	19,293.60					176.45
2210203	购房补贴	64.73	6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1,751.74	335,048.00	136,703.74			
2040501	行政运行	263,092.30	263,092.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90.60	1,654.67	47,535.93			
2040504	案件审判	74,428.79	7.14	74,421.65			
2040505	案件执行	170.37		170.37			
2040506	“两庭”建设	14,575.79		14,575.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49.97	18,849.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48.37	20,748.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0.78	10,660.7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5	0.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14	49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70.05	19,470.05				
2210203	购房补贴	64.73	6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5,51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7,950.88	357,950.8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938.31	47,938.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9.14	499.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358.33	19,358.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5,511.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5,746.65	425,746.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7.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2.23	272.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7.8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6,018.88	**总计**	64	426,018.88	426,01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5,746.65	321,685.28	104,061.37
2040501	行政运行	252,316.62	252,316.6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28.70	1,572.89	40,955.81
2040504	案件审判	52,941.30	0.00	52,941.30
2040505	案件执行	157.00	0.00	157.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7.26	0.00	10,007.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17.89	18,117.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95.21	19,995.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24.36	9,824.3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5	0.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14	499.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93.60	19,293.6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73	64.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349.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89.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347.46	30201	办公费	1,926.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1,121.33	30202	印刷费	364.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772.6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70.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08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09.29	30205	水费	485.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82.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14.78	30206	电费	3,202.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2.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41.65	30207	邮电费	1,206.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7.85	30208	取暖费	122.8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4.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9.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01.54	30211	差旅费	820.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00.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3.0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614.21	30213	维修（护）费	1,000.3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4.38	30214	租赁费	92.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75.05	30215	会议费	37.7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02.08	30216	培训费	120.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171.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7.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3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8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10.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16.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5.32
30305	生活补助	372.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1.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0.0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04.0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817.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4.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98.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9.32	30229	福利费	4,369.1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8.7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24.2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8.57			
人员经费合计		288,724.52	公用经费合计					32,96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90.86	103.49	5,470.30	1,603.89	3,866.41	417.08	5,938.44	103.04	5,448.31	1,599.48	3,848.82	38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89,631.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814.01 万元，增长 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全省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省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和全省法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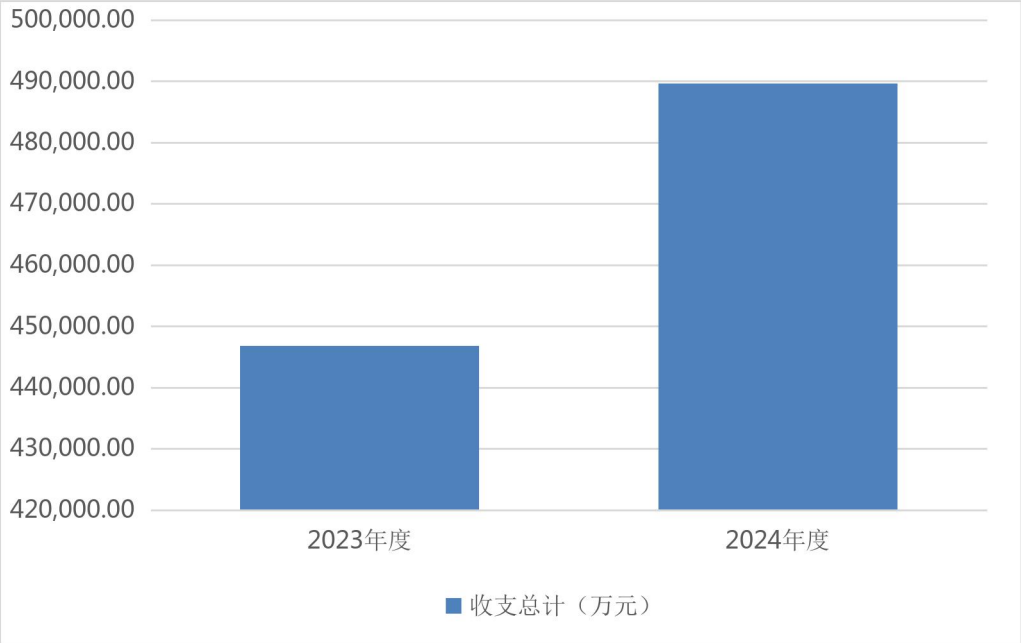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69,313.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1,689.55 万元，增长 12.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5,511.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0.7%；其他收入 43,802.3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3%。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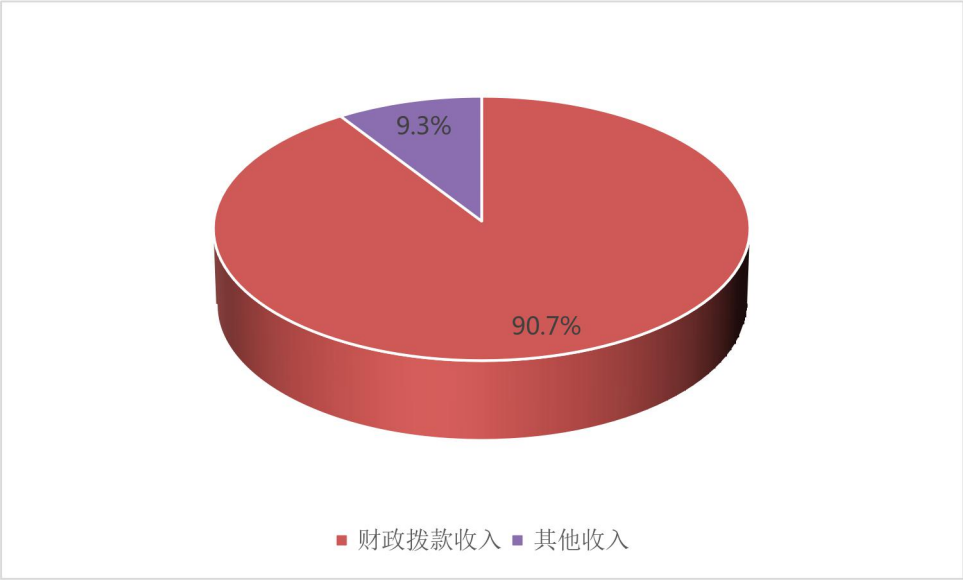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71,751.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1,867.08 万元，增长 9.7%。其中：基本支出 335,0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项目支出 136,703.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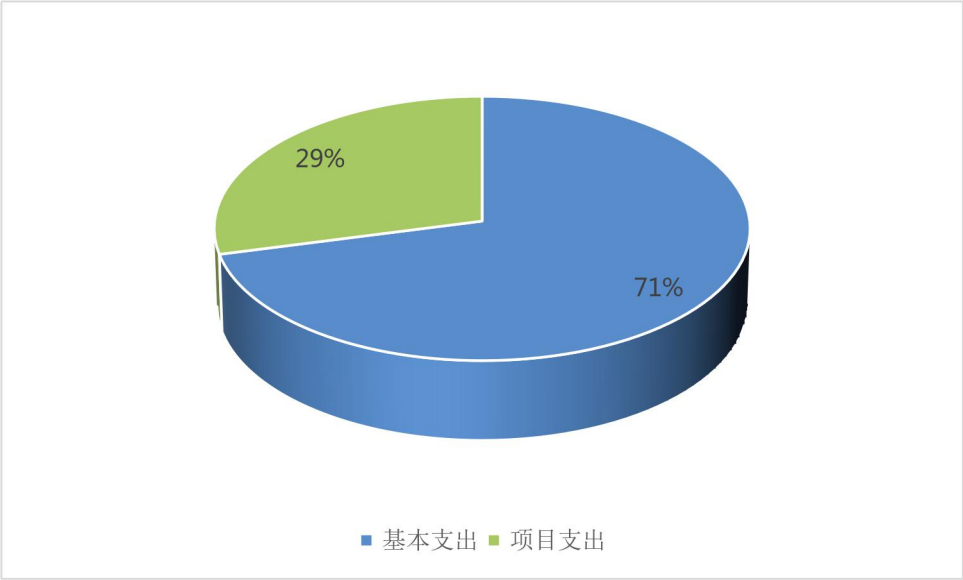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26,018.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981.67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全省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省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和全省法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5,511.0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47,282.23 万元，增长 1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全省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省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和全省法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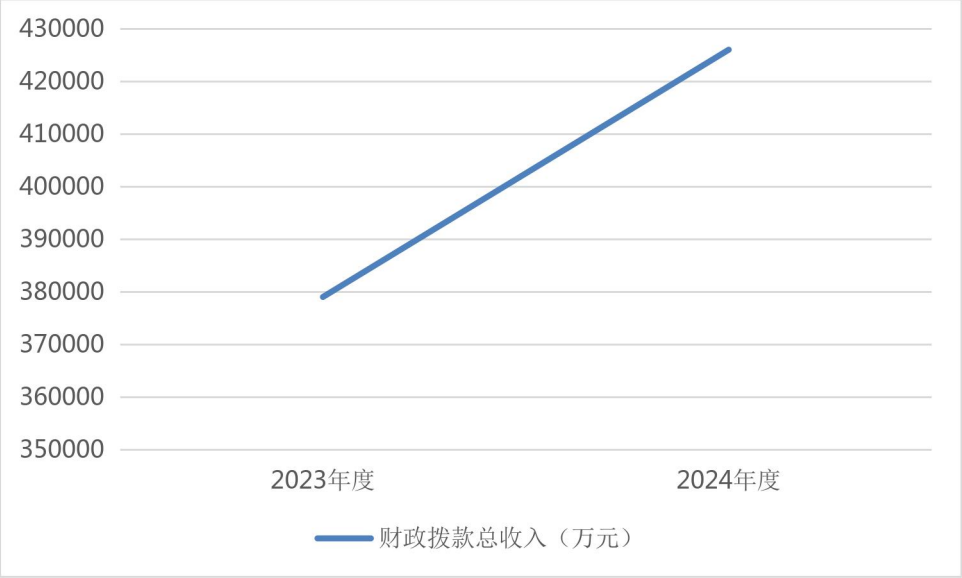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5,746.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2%。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288.98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全省法院2023年度法检绩效、省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和全省法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5,746.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类）支出357,950.88万元，占84.1%。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和其他法院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7,938.31万元,占11.3%。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499.14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358.33 万元，占 4.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0,04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74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3,36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31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了全省法院 2022 年度、2023 年度法检绩效。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883.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追加下达省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48,5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了全省法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和部

分法院专案补助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157万元，支出决算为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0,838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法院法庭建设项目工程按进度支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7,993.89万元，支出决算为18,11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法院年中进行了预算调剂。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853.6万元，支出决算为19,99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法院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728.38万元，支出决算为9,82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法院年中进行了预算调剂。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5万元，超出年初预算0.8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对省法院本级年中追加离休干部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15.14万元，支出决算为49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财政厅对省法院本级年中追加省直单位公费医疗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305.08万元，支出决算为19,2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73万元，超年初预算64.7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对省法院本级年中追加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1,685.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8,724.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2,960.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99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8.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1%。较上年度增加 44.6 万元，增长 0.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决算数较上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全省法院因公出国(境)工作为1个团组6人次，2024年年因公出国(境)工作为2个团组13人次，团组和人次增加，因公出国（境）经费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103.49万元，支出决算为103.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6%。较上年增加33.66万元，增长48.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全省法院因公出国(境)工作为一个团组，2024年年因公出国(境)工作有两个团组，团组和人次增加，因公出国（境）经费相应增加。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13人次。主要用于开展访问与交流工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5,470.3万元，支出决算为5,448.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6%。较上年增加20.43万元，增长0.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数相比2023年增加1台，且每年更新的车辆车型和价格不同，因此公务用车购置费相比2023年稍有增加。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599.48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89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848.8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26 辆。

3.公务接待费费全年预算为 41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8%。较上年减少 9.48 万元，下降 2.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开支。其中:

本年外宾接待支出 0.68 万元，主要是开展考察与交流工作。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尼泊尔最高法院大法官一行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86.4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开展公务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主要是开展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批次 5710，人次 42904（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960.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65.05 万元，降低 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898.57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163.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341.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393.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729.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785.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8.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9.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0.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89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31辆、执法执勤用车16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2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68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级项目4个，除不可预见费等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责要求，资金使用总体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效果指标

完成情况较好，有力保障了法院各项职责的履行。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全省法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共设置绩效指标47个，已完成44个，未完成3个。运行成本、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4个维度绩效目标全部实现，成果较为显著，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等2个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但在预算执行、结转结余方面还有待加强。

全省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全省法院审判执行质效持续向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2024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487.11万元，执行数为52,129.49万元，完成预算99.3%。主要产出和效益：案件结案率99.4%，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88.5%，雇员制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99.2%，审限内结案率95.9%，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总体来看，部分基层法院财务部门与相关业务部门未形成绩效管理合力，导致绩效目标方面存

在绩效指标细化不足，缺少体现项目重点支出方向的核心产出和效益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间协作、联动配合，加强分析与研讨，规范、科学编制绩效目标。二是及时更新项目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促进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设置绩效指标。三是加强绩效目标评审，落实整改，把好绩效管理“源头关”。

2.2024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04.22 万元，执行数为 9,993.01 万元，完成预算 98.9%。主要产出和效益：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98.5%，组织培训工作计划完成率 109.5%，公共设施完好率 95.9%，公共设施设备及时维护率 97.8%，项目未超预算，机关运转正常，干部职工对后勤保障满意度 95.2%，食堂服务满意度 95.7%。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法院绩效指标更新滞后，与当前实际工作重心和关键任务不够契合。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项目规划实际情况，紧扣年度目标，科学制定与资金密切相关的关键性绩效指标，做到目标全面理解，指标规范设置。

3.2024 年度信息化建设(运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99.71 万元，执行数为 2,962.44 万

元，完成预算 98.7%。主要产出和效益：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完成率 97.2%，信息化设备日常维护计划完成率 93.1%，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格率 96.1%，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98.1%，系统正常运行率 96.8%，项目的实施有效助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6.3%。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法院存在信息化设备老化、系统运行不稳定、信息系统维护频率不高等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信息化系统内部使用培训，提高应对各类故障的能力。依规周密制定设备更新计划，逐步淘汰老化设备，提升设备整体性能。拓宽与信息系统服务商沟通渠道，确保及时反馈系统运行情况和处理问题。

4.2024 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80.58 万元，执行数为 4,693.34 万元，完成预算 79.8%。主要产出和效益：按照施工方案，安全、有序推进“两庭”建设和修缮工程，确保工程质量达标，防范工程安全事故，实现预期功能，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升工作环境满意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少部分法院由于前期准备及审批周期较长、工程较为复杂、地处偏远交通不便及天气不佳等导致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资金未执行完毕。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工程项目前期和工期预判性，充

分考虑影响工程进度的主要因素，优化施工方案，明确各阶段的目标、时间节点及责任人。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力度，科学调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协调解决，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省法院结合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各级法院抓紧推进本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依据绩效自评结果，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梳理完善。对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进行更新优化，做好预算一体化系统绩效指标维护工作，引导全省法院科学、规范设置绩效指标。总结各级法院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制定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注意事项，组织专班认真做好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督促落实整改，促进全省法院提升目标编制质量。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省法院将自评结果作为2026年预算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管理科学性。一是传达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结合近两年预算执行情况，合理测算2026年预算资金安排方向和内容。二是绩效加强2026年预算编制审核工作，对各预算单位填报的项目基本信息、支出内容、支出科目、绩效目标设置等进行重点审核，促进部门预算管理精细

化、标准化。三是加强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应用，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和审核的基本依据，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控制运行成本。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表作为附件附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省级统管法院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故2024年决算公开表中表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

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各种非诉讼执行活动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
总额（万元）</td><td colspan="2">335,048.00</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
总额（万元）</td><td>136,703.74</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5">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目标及要点等，将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概述如下: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年度办案工作部署，依法完成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办案工作，加强案件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建设,为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强化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人民法庭建设水平和基层司法能力,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湖北高质量发展。
3.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长江大保护绿色发展、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优化司法供给。
4.规范法院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加强高端审判人才和年轻干部培养，锻造过硬法院队伍。</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分类</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r>
<tr><td rowspan="5">运行成本</td><td>公用经费控制</td><td>公用经费控制率</td><td>绩效基本型</td><td>≤100%</td><td>98.92%</td></tr>
<tr><td>在职人员控制</td><td>在职人员控制率</td><td>绩效基本型</td><td>≤100%</td><td>94.91%</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支出成本控制</td><td>会议费控制率</td><td>绩效基本型</td><td>≤100%</td><td>55.79%</td></tr>
<tr><td>“三公经费”变动率</td><td>绩效基本型</td><td>≤0%</td><td>-0.29%</td></tr>
</table>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匹配、相符	匹配、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明确、具体、可操作、匹配	明确、具体、可操作、匹配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真实、完整、准确	规范、真实、完整、准确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充分、规范	充分、规范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10%	0.09%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2.92%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0%	3.52%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46.17%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55.04%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明确、合理	明确、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合规	合规
	履职效能	案件审判	案件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90%	99.42%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绩效创新型	≥86%	88.50%
			审限内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92%	95.94%
		案件执行	首执案件实际执结率	绩效基本型	≥58%	64.14%

			首执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98%	99.58%
		雇员制辅助办案	雇员制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绩效基本型	98%	99.21%
		涉诉信访	涉诉信访投诉率	绩效基本型	≤1.48%	1.52%
		普法宣传	普法宣传活动计划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98%	100%
		两庭修缮	“两庭”修缮计划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90%	93.28%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绩效创新型	取得一定成效	取得一定成效
		社会效益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基本型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绩效基本型	实现	实现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绩效基本型	≥90%	98.71%
		生态效益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绩效创新型	取得一定成效	取得一定成效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提升司法服务和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司法服务和保障能力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机构、职能、权责、程序法定化，事权和财权清晰明确	机构、职能、权责、程序法定化，事权和财权清晰明确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创新型	≥95%	109.52%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创新型	符合人才发展规划要求及目标	高学历人才（硕士及以上）比例为34.77%，符合人才发展规划要求及目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创新型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与应用，促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与应用，有效促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绩效创新型	≥90%	95.6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5%	96.33%
		联系部门满意度	工作环境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5%	98.4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92.92%”，资金未执行完主要原因：一是省法院年中及年底追加的一次性项目办案经费及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尾款资金，按规定可使用2年，预计2025年执行完毕；二是部分法院的基建项目因项目审批、政府采购、工程进度等原因影响了支付进度。 2.结转结余率目标值未完成，主要原因：一是武汉铁路运输两级法院的铁路移交补偿金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二是部分法院的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等资金，因项目进度缓慢或未完工等情况形成结转资金。 3.涉诉信访投诉率目标值未完成，主要原因：随着“有信必复”工作的大力推进，2024年度省法院签收上级法院转办和本级接收信件的数量较上年度增长72.3%，而年初目标值主要依据往年历史数据设定，故未达目标。 4.部分法院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核心指标不够等问题，绩效管理准确性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强化预算资金管理效能，提升项目执行质效。对分年度安排项目，建立专项台账，明确分年度执行计划，细化资金使用节点目标；加强对项目执行进度与资金支付匹配度的动态监控，定期通报执行情况，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或超期未使用风险；指导基层法院按照中央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资金整合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督促有基建项目的法院，认真盘点基建项目资金情况，优先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基建配套资金，抓紧推进基建项目建设。 2.将在下一年预算编制中，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目标。对信访数据开展动态监测，结合信访量增长趋势、政策变化等因素，每季度评估调整年度目标，确保目标科学合理。 3.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各级法院应提升绩效管理重视度。结合项目规划实际情况，紧扣年度目标，科学制定与资金密切相关的关键性绩效指标，做到目标全面理解，指标规范设置，标准精准描述，从而提升绩效自评质量。				

二、2024 年度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湖北法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4">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52,487.11</td><td>52,129.49</td><td>99.32%</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td><td>不超预算</td><td>未超预算</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案件结案率</td><td>≥90%</td><td>99.4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td><td>≥86%</td><td>88.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雇员制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td><td>≥98%</td><td>99.21%</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审限内结案率</td><td>≥92%</td><td>95.94%</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td><td>取得一定成效</td><td>取得一定成效</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会安全稳定</td><td>维护</td><td>有效维护</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当事人合法权益</td><td>有效保障</td><td>有效保障</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4">总体来看，汇总绩效指标中无偏差大或未完成目标。但部分基层法院财务部门与相关业务部门未形成绩效管理合力，导致绩效目标方面存在绩效指标细化不足，缺少体现项目重点支出方向的核心产出和效益指标。</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源头规范，着力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一是各级法院需加强绩效管理相关处室间的协作、联动配合，认真收集整理绩效数据，加强分析与研讨，规范、科学编制绩效目标。二是及时更新项目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引导各级法院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设置绩效指标。三是督促各中院加强辖区法院绩效目标评审，组织全省法院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复审，督促各单位落实整改，把好绩效管理“源头关”。

三、2023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湖北法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2、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4">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0,104.22</td><td>9,993.01</td><td>98.90%</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控制率</td><td>不超预算</td><td>不超预算</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组织培训工作计划完成率</td><td>≥95%</td><td>109.52%</td></tr>
<tr><td>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td><td>≥95%</td><td>98.57%</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公共设施完好率</td><td>≥95.5%</td><td>95.93%</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公共设施设备及时维护率</td><td>≥96%</td><td>97.88%</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机关正常运转</td><td>有效保障</td><td>有效保障</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干部职工对后勤保障满意度</td><td>≥95%</td><td>95.26%</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食堂服务满意率</td><td>≥95%</td><td>95.7%</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4">绩效指标更新滞后，与当前实际工作重心和关键任务不够契合。个别法院设置了“办案件数”、“结案率”等与本项目重点内容匹配度不高的指标。部分法院对绩效工作重视不足、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各级法院应切实增强全员对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结合项目规划实际情况，紧扣年度目标，科学制定与资金密切相关的关键性绩效指标，做到目标全面理解，指标规范设置，标准精准描述。 2.强化审核与指导，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效。组织中级法院对辖区法院预算绩效工作进行审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修改，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四、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运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信息化建设(运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运维)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湖北法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3、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4">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2,999.71</td><td>2,962.44</td><td>98.76%</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控制率</td><td>不超预算</td><td>不超预算</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完成率</td><td>≥95%</td><td>97.2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信息化设备日常维护计划完成率</td><td>≥92%</td><td>93.1%</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格率</td><td>≥95%</td><td>96.06%</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td><td>≥98%</td><td>98.11%</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系统正常运行率</td><td>≥95%</td><td>96.79%</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助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td><td>有效</td><td>有效</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6.33%</td></tr>
</table>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省法院系统汇总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无偏差大或未完成目标。部分法院存在信息化设备老化、系统运行不稳定、信息系统维护频率不高等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信息系统内部使用培训，提高应对各类故障的能力。制定设备更新计划，明确每年需要更新的设备种类、数量以及预算安排，逐步淘汰老化设备，提升设备整体性能。同时，与信息系统服务商共同搭建多种沟通渠道，确保双方能够实时交流，及时反馈系统运行情况和问题处理进度。

五、2023 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湖北法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4、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4">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5,880.58</td><td>4,693.34</td><td>79.81%</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控制率</td><td>不超预算</td><td>不超预算</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两庭”修缮计划完成率</td><td>≥90%</td><td>93.4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工程进度达标率</td><td>≥95%</td><td>91.85%</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工程安全事故（起）</td><td>0 起</td><td>0 起</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预期功能实现率</td><td>≥95%</td><td>97.17%</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td><td>工作环境满意度</td><td>≥95%</td><td>98.41%</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4">总体来看，各法院统筹推进工程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资金执行情况整体较好。但少部分法院由于前期准备及审批周期较长、工程较为复杂、地处偏远交通不便及天气不佳等导致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资金未执行完毕。</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各法院需加强工程项目前期和工期预判性，充分考虑影响工程进度的主要因素，优化施工方案，明确各阶段的目标、时间节点及责任人。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力度，科学调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协调解决，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